

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新媒体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的新媒体宣传工作，充分发挥新媒体宣传分院形象、服务师生的积极作用，结合分院实际，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分院新媒体宣传工作，是指涉及分院的微博、微信、客户端、QQ、手机报、易信、人人网、网络视频、数字出版物、数字广播电视、数字电影、社交网络、触摸媒体、LED电子屏等新型传播媒介，以及以分院名义，通过新媒体进行宣传报道，以提升分院形象的宣传活动的。

第二条 分院新媒体宣传工作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新闻媒体管理的法律法规，遵守《泰州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安全管理实施办法》、《泰州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管理办法》和本办法。

第三条 审批和备案

（一）综合办是分院新媒体主管部门，负责分院新媒体审批和备案登记，指导和监督分院新媒体管理和运营。

（二）分院官方微博、微信、电子屏等新媒体由分院综合办负责建设和管理。分院学生班级、社团组织等开设的网络新媒体由分院综合办具体管理。

（三）以分院师生员工个人名义建立的新媒体，不得以“泰州职业技术学院……”“泰职院……”“泰职……”“TAIZHOU POLYTECHNIC COLLEGE”“tzpc”以及学院组织机构的名义运营。

（四）现已存在的以分院师生员工个人名义建立，主要用于工作交流，传播内容主要涉及学院、分院事务的各类新媒体，如

QQ群、微信群等，实行群主负责制，由群主对群内所发信息承担法律责任。严禁个人或组织擅自利用学院、分院名称运营涉及盈利性质的新媒体。

（五）开设新媒体需提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注册或设计。

（六）分院学生班级、社团组织等开设新媒体，由运营人员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注明平台类型、账号名称、运营方案、指导老师等情况，由分院综合办进行审批。

（七）新媒体经批准开设后需进行备案登记。分院学生班级、社团组织的新媒体于开通后3个工作日内向分院综合办备案登记，填写《泰州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平台账号开设申请表》，并由班主任、社团负责人签字。

（八）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开通的新媒体，应按本办法要求进行备案登记。

（九）注册新媒体的名称原则上应基于组织机构全称或简称，或根据机构的主要服务对象和工作特点命名。使用校名、校徽必须符合学校规定。

第四条 稿件撰写实行主办者首稿原则

（一）分院内各办公室或教职工个人主办的活动和召开、参与的会议（学术进展等），由办公室或个人负责安排宣传稿件的撰写，并由分院分管工作负责人负责首稿审核。

（二）分院内学生组织或个人主办、参与的活动（比赛、竞赛）或召开的会议（获奖、发布论文等），由学工办负责宣传稿件的撰写，分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负责首稿审核。

第五条 稿件审核与发布管理

(一) 分院撰写的宣传稿件，经过相关负责人审核后，报给分院党总支审核后交综合办主任，发布在分院新媒体平台上，并由综合办主任择优推送给学院宣传部。

(二) 分院综合办主任负责分院新媒体平台的稿件的发布和更新。

第六条 稿件发布原则

(一) 不得利用分院新媒体平台制作、复制和传播反对宪法所明确的基本原则的信息；

(二) 不得利用分院新媒体平台制作、复制和传播危害本平台安全，损毁本平台形象，破坏分院新媒体平台资源的相关信息；

(三) 不得利用分院新媒体平台制作、复制和传播损害本平台荣誉和利益的相关信息；

(四) 不得利用分院新媒体平台制作、复制和传播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相关信息；

(五) 不得利用分院新媒体平台制作、复制和传播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相关信息；

(六) 不得利用分院新媒体平台制作、复制和传播散布本平台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相关信息；

(七) 不得利用分院新媒体平台制作、复制和传播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相关信息；

(八) 不得利用分院新媒体平台制作、复制和传播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利的相关信息；

(九) 不得利用分院新媒体平台制作、复制和传播含有虚假、

有害、胁迫、侵害他人隐私、骚扰、侵害、中伤、粗俗、猥亵或其它道德上令人反感的内容；

(十) 不得利用分院新媒体平台制作、复制和传播含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以及任何具有分院新媒体平台内部规章制度之规范所限制或禁止的其它内容。

第七条 文章及更新时限。分院新媒体平台所有新闻、内容、图片根据真实事件，可由综合办主任即时添加，并通过审核制度最终确定是否留用于分院新媒体平台。

第八条 新媒体平台管理员发现分院新媒体平台被病毒、黑客袭击或发现新媒体平台运行不正常，应及时向信息化中心报告，以便及时处理和提供技术支持。

第九条 任何人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发布信息或更改新媒体平台页面版式及内容。

第十条 新媒体平台密码由新媒体平台管理员负责控制，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漏。

本管理办法由分院综合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